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交通运输安全执法监督，提高安全执法监督成效，推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拟委托第三方重点对执法履职情况、执法规范情况、执法保障情况、执法人员法律和业务知识掌握情况等安全执法质效进行评估，为开展安全执法监督工作提供系统的技术性支持。

二、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31日前

三、评估对象

市支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共7个单位。

四、评估内容

1、执法履职情况

（1）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建立以及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执法事项实施的覆盖面、各执法事项在实施中的占比及执法事项实施成效；

（2）执法检查计划制定与实施情况、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运用情况以及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情况、与执法相衔接运行情况；

（3）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等监管情况、事中事后行政执法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实施情况；

（4）对比分析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半年的执法案件总体情况，从案件数量、种类、覆盖范围、处罚额度、复议诉讼比例等综合分析执法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

（5）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工程质量监督等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情况及成效；

（6）上级各项执法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情况，包括执法责任制

建立与落实情况等；

（7）特色工作、亮点工作等其它情况。

2、执法规范情况

（1）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情况；

（2）执法“三项制度”（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情况；

（3）执行执法规范化制度情况，包括规范执法主体、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标准规范等情况；

（4）执法文书规范情况，面向全系统开展1次以上执法文书案卷评估，从执法主体、事实和证据、法律适用、程序、卷宗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评查，分析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提出进一步提升文书制作水平的建议；

（5）初次违法、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执行情况，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罚没款解缴等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6）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情况，包括执行交通行政执法禁令、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风纪规范情况以及执法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考勤考核情况；

（7）特色工作、亮点工作等其它情况。

3、执法保障情况

（1）综合执法改革后新机制建立、完善和运行等机制保障情况；

（2）执法“四基四化”建设情况，包括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情况；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情况；执法车船、便携式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配备和管理情况；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或使用情况等；

（3）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包括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更新培训、体能技能训练、在岗培训等教育培训以及选拔晋升等情况；

（4）执法经费保障情况。

4、全市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法律和业务知识掌握情况

参与支队组织开展的执法大比武。包括执法测试及现场执法模拟。

五、主要评估形式及安排

1、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机构分别针对从业人员、服务对象、

执法单位及其他社会人士设计并随机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各方对交通综合执法的意见和建议，掌握总体评价情况。

2、数据监测。第三方评估机构从省交通综合执法管理系统（守护2.0）、被评估单位工作总结、有关台账和调查问卷中收集相关数据，对执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评估，并调取被评估执法单位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的执法案件数据，结合同期复议诉讼案件和投诉举报数据，进行综合评查分析。

3、实地检查。

(1)“直奔式”检查：由支队组织人员协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到被评估执法机构现场抽查执法工作有关情况，包括执法工作开展、执法案卷、检查巡查日志等台账和相关资料等。

(2)“体验式”暗访：通过模拟服务对象办事、从事交通运输经营活动等方式，随机抽查被评估执法机构的执法窗口等，查看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执法禁令、执法风纪规范情况、办案效能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地执行情况。

4、调研访谈。支队协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分别召开不同层次调研座谈会，听取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和服务对象等意见。抽取部分被处罚以及服务对象，进行单独访谈。

5、执法测试与现场观摩。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执法大比武。通过执法测试、观摩执法人员现场模拟执法情况，查看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实操技能及规范执法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6、结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评估。评估过程中，加强对各单位排查的重点整治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六、评估机构人员要求

1、第三方评估机构须具备法律工作背景和一定法治建设、行政执法咨询工作经验，能够派出至少5名熟悉法治、行政执法的专家、学者、工作人员参与评估工作，其中，交通运输法治、行政执法领域专家、学者、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2、第三方评估机构及人员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工作纪律及保密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七、成果要求及形式

1、《南通市交通综合执法质效评估报告》；包括总报告 1 分、各被评估单位分项报告 7 份。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从法律和制度的角度，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2、《南通市交通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报告》（含处罚案卷评查成绩统计表）；

3、《南通市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常见错误警示录及规范执法工作的建议》，梳理当前基层迫切需要上级指导解决的问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提出统一规范的意见建议；

4、抽考人员、模拟执法人员成绩汇总表和均分统计表；

5、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关要求。

以上成果包括纸质、电子的文字材料、图片、PPT 等。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待现场工作全部结束，主体工作完成，经双方商定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当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